附件2：

哈尔滨工业大学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事项信息表

**编制单位:南岗分局出入境管理科 编制日期：2018年10月22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办理护照，港澳通行证及签注，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|
| **事项编码** |  |
| **服务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物价局》 |
| **服务对象** | 哈工大在校学生、教师和持工大工作证人员申领护照、港澳通行证及签注，台湾通行证及签注。 |
| **申报材料** | 黑龙江省内户籍：本人持身份证办理。（非哈市户籍办理台湾G签需在校证明或居住证）  黑龙江省外户籍：首次申领护照、台湾通行证及签注，本人持身份证、在校证明办理。首次或失效重新申请港澳通行证需办理居住证。  户籍为西藏，新疆，甘肃，四川，云南的少数民族人员需要到南岗区公安街45号办理。青海省少数民族人员需到工程街2号办理。外省户籍换、补发护照，港澳，台湾通行证及港澳，台湾再次签注，本人持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办理。备案人员由人事主管单位出具《关于同意XXX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，非哈市户籍备案人员到户口所在地出入境办理。 |
| **表格下载** | 无 |
| **办事流程** | 照相、填表、复印身份证、受理、缴费。 |
| **事项类型** | 承诺件 |
| **承诺时限** | 7个工作日 |
| **收费标准** | 一、普通护照：工本费每证160元人民币；丢失补发每证160元人民币；换发工本费每证160元人民币；加注每次20元人民币。二、往来港澳及台湾通行证：工本费每证80元人民币；一地一次有效签注15元人民币；一地两次有效签注30元人民币。 |
| **收费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物价局》 |
| **受理部门** | 南岗分局出入境管理科 |
| **决定部门** | 南岗分局出入境管理科 |
| **办理窗口** | 此栏由学校统一填写 |
| **咨询电话** | 此栏由学校统一填写 |
| **监督电话** | 0451-82839852 |

**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经办人签字：**

流程图：办理护照，港澳，台湾通行证及签注

开 始

哈工大在校学生、教师和持工大工作证人员

承诺期满后持二代身份证和取证回执单到南岗区公安街45号领取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

结 束

南岗出入境接待大厅

南岗区公安街45号

师生服务中心

南岗出入境窗口

* 提交上述申报材料
* 窗口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受理并采集人像、采集指纹信息
* 缴费

准备申报材料：

1. 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
2. 外省学生在校证明
3. 备案人员政审材料